



葛亮 粤语，让小说表达更加“爽”

□文/羊城晚报记者 吕楠芳

8月，在香港工作生活逾二十年的葛亮荣获第八届鲁迅文学奖，他近年来陆续推出长篇小说《朱雀》《北鸢》《燕食记》等，引起文坛关注。

2000年，22岁的葛亮从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到香港攻读硕士、博士，尔后在香港浸会大学教书。到今天，他在香港生活的时光正好和他在故乡南京的时间一样长。

葛亮对历史情有独钟，以至于朱天心说他有一个“老灵魂”。从成名作《朱雀》《北鸢》，到今年8月新推的《燕食记》，无不是以辽阔的大历史作为人间悲喜剧的舞台。近日，他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

A 十年 学术研究和小说创作融为一体

羊城晚报：2011年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朱雀》出现在内地读者面前，到今年8月新作《燕食记》发布，中间整整跨越了十年。对您而言，过去十年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葛亮：过去十年是我作为一个写作者从青涩走向成熟的过程。在香港浸会大学教书，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其实我在做的学术研究和小说创作是融为一体的，我已经习惯了在研究和写作两种思维模式之间自由切换。我想我最大的收获是一直在最大化地体验生活，寻找各种写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尝试我的历史观在文学作品中的沉浸和表达。针对我感兴趣的题材，我做了大量访谈和田野调查，同时也通过虚构的写作训练去填充史料的不足，努力表达“常情”在历史逻辑中的力量。

羊城晚报：您是到香港后才开始写作的，香港对您的文学审美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葛亮：到香港求学的过程中我开始写作，我想是香港这座城市给予我创作的滋养。香港的文化形态和人文环境，和我的家乡南京很不一样。可能因为南京本身是六朝古都，它的气韵已经融入日常生活，生活安逸又文艺，就像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说的，“菜佣酒保，都有六朝烟水气”，即使下里巴人，收了工都要跑去雨花台看日落。这样的生活形态在我看来本身就是一种文学的表达，所以我在南京一直读到大学毕业，都没有写小说。到了香港后，实际上是进入另一种迥异的气韵，一方面这座城市多元混杂，另一方面不同的文化形态在其间冲击碰撞。这对一个年轻人来说是一种相当强度的刺激。香港和我的“家城”南京的差异如此之大，让我有落笔的冲动，去回望我的来处。我的处女作《朱雀》讲的就是一个苏格兰华裔青年回到他祖父的故乡南京留学，以“外来者”的眼光追寻南京往事，这种躬身返照的立场为我后来的写作奠定了基石。我开始思考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质，以及不同的文化对人产生的冲击。这些思考融入我的写作中，激发了我的创作活力。

羊城晚报：这十年，您和内地读者的互动也越来越频繁，这种互动对您的写作意味着什么？

葛亮：我非常感谢我的读者，写作是很孤独的事业，读者的陪伴很重要。我每部长篇写作的周期都比较大，有时在新书发布会上会遇到以前的读者，他上一次来见我我还是一个人，再见面时已经带着宝宝来了。这让我觉得很感动。我不是一个互动性特别强的作者，包括社交媒体也不怎么会玩，但总有一些读者在默默地陪伴着，任凭岁月流转，这是一件很美好的事。反过来说，我坚持写作也是为了陪伴这些读者，这是一种相互之间的成全和守望。



葛亮

C 传统 在现实生活中不抗拒“潮”

羊城晚报：有出版人评价，您是在快时代写“慢东西”，在新时代表“旧东西”。评论界也给您贴上“新古典主义”的标签。您认为自己是一个“逆潮流”的作家吗？

葛亮：我在现实生活中是不抗拒“潮”的，也没有刻意往哪种类型的写作靠近，一切都是自然发生的。我相信每一个当下都能在历史中找到它发展的起点和渊源，所以我的很多小说其实都是现实对历史的逆推。

羊城晚报：您的文字在当下有非常清晰的辨识度，如白岩松评价，“干净但稠密，仿佛从遥远之地而来”。这是精心锤炼的结果还是内心气质的自然外现？

葛亮：每个人的文学气质都是岁月养成的，我没办法具体解释我现在这种写作风格是怎么来的。成长环境可能是一方面的原因，另一方面可能受我少年时代的阅读影响。我父亲经常引导我看中国古代的笔记体小说，《阅微》《耳新》之类，那种精简的文学审美培养了我对古典文字传统的敏感与语感。再加之身处香港这座快节奏的国际大都市，我写作时会刻意让自己慢下来。写作其实是我日常生活里的沉淀之道，可以让我安静下来。体现在作品风格上，可能就是文字比较舒缓，或者带有古典的审美取向。

羊城晚报：但是从《朱雀》到后来的《飞发》《燕食记》，您的语言风格其实还是有所变化的，一开始可能有点文艺腔，现在日趋成熟和自然。

葛亮：我觉得这个变化可能是岭南这片水土赋予我的。岭南文化强调经世致用，它的表现力很强，烟火气也很重。浸润在这种文化中，可能对我的语言锻造是有帮助的，这可能就是你说的自然。正如刚才所说，岭南文化是海洋性文化，海纳百川，非常自由和开放。我在写作《飞发》和《燕食记》时，会不时用一些粤语，语言风格上由此显出利落且接地气，因为保留了中古唐音，粤语本身是一种古典又精谨的语言，又有饱满的民间感。对粤语的使用不仅让小说的语境变得更加鲜活，表达上也会更加地“爽”。

羊城晚报：您觉得有哪些岭南文化元素仍有待挖掘和弘扬？

葛亮：包括岭南非遗文化中的广绣、广彩、外销画等都有很重要的时代印记，但我觉得它们也会有自我更新的过程，我比较在意的是这个过程，而不是把东西强留下来。对待非遗文化，如果只是抱着文化挽救的心态，觉得自己做的事情是一曲挽歌，下一步就over了，实际上你是不够爱它的，也就无法真正做好。

羊城晚报：您的读者中有很多90后、00后，请为他们推荐三本书？

葛亮：我想推荐三本书，都有些薪火相传的意味。第一本是我祖父葛康俞先生的《据几曾看》，三联书店首版时隔20年后，由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出了复刻版，而且是由我编的。对于想要研究艺术史，或者了解传统中国文化，乃至了解我祖父那个时代的读者，这本书是一个很好的人口。

第二本是我很感兴趣的有关中国古典园林的经典著作，建筑界一代宗师童寯的《东南园墅》。这本书是童寯晚年用英文写的，现在由浦睿文化修订的版本是他的孙子、同济大学教授童明翻译的。跟《据几曾看》一样，这本书也是祖孙辈的呼应和传承，我觉得特别有意义。

第三本书《也同欢乐也同愁》是2010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作者是陈寅恪的女儿陈流求、陈小彭和陈美延。她们回忆父母双亲，以一个家庭的聚散折射历史中的国家兴亡，也很值得一读。

粤派批评

始于青春的相互吸引，被熔断于世俗之累，重逢于羽翼丰满之时，终于价值观决战之际

通过文字看到爱情最复杂的思维导图

□党华

张欣小说《狐步杀》首版于2016年初，精短的篇幅和都市生活的光怪陆离，较之前《深喉》《依然是你》《不在梅边在柳边》的味道又添了层次。

时隔五年，《狐步杀》再版，此时读者已经看过《终极底牌》《黎曼猜想》和《千万与春住》，再次反刍《狐步杀》，那个复杂故事里的意味竟更加清晰了。

今人从《金瓶梅》里得知以前的中国人的活法，同样，张欣在她的都市小说里也为读者保留了这个时代城市生活的印记。她以成熟作家的洞察力，调动她笔下的人物，在故事里释放他们的天性、人性和偶尔的神性。在初版的序中，她说到，哲学家和鸡汤君都说她没有意义。而她动用了那么多的常识和技巧，掏心掏肺地告诉我们，人，都是寻求意义的动物，一切悲剧和喜剧由此衍生。

编织故事是个技术活儿。张欣在《狐步杀》里展现了人类繁多的爱的花样子。甜腻蚀骨的才子佳人之爱，爱而不得的痛苦，无性婚姻的折磨，父亲对儿子隐秘的爱，叔叔对侄儿宽容的爱，寡母对独子依赖的爱，甚至露水夫妻炙热的爱……哪一样超出了现实呢？并没有。伴随着爱的，往往就是伤害。在小说中，读者会看到各种美妙或邪恶

不胜枚举，无法简化为单一的模式。每个人都为了成为自己期望中的人而用力、用命、用命。

爱不是人类生而具备的才能，而是需要在爱的路上遭遇挫折不断修炼，才能附在灵与肉上的技艺。是的，它有技艺有艺，亦技亦艺，敢于直面这些的时候，才真正得爱加持。《狐步杀》中有一段美得肆无忌惮的爱情，始于青春的相互吸引，被熔断于世俗之累，重逢于羽翼丰满之时，终于价值观决战之际。它几乎涵盖了爱情世界里所有的元素，热恋的甜蜜，身心的契合，精神的合拍，一个健康的宝宝——爱情的结晶，离别的痛苦，重逢的喜悦，被辜负的凄凉，决绝的勇气……普通人一生大概只能经历其中一二吧，读了这本小说，我们时在在在在远方贪婪共情，时而陷入落泪感叹人世无常。我们仿佛通过文字看到了爱情最复杂的思维导图，筋疲力尽，夜半未眠浮想联翩，为我们平淡的人生庆幸，我们似乎在故事里得到了人物所演说的教训，而不必承担人物的负重。这不就是文学作品对读者的爱吗？

在对爱的析解中，作者阐发了都市人精神生活和外部世界的博弈，要么是在建造理想大厦的时候忽略了爱，要么是在沉迷于爱的时候丢掉了使命感。几年前我在北京天桥剧场，观看近年最长（共九个半小时，中场休息三次）舞台剧《静静的顿河》，最深的感触就是舞台上每个人的竭尽全力，为了各自心中的慰藉而活。无论什么肤色什么身份，无论时间过了多少年，我们所见所感，无不如此。

《狐步杀》就是一个精心编排的故事，它没想过要教化谁，不过它毫不含糊地揭示了这个东西不可触碰。在一些隐秘的角落，有我们无法想象的罪与罚，也有我们无法抗拒的爱和欢乐，感动和怀念。



出版书单

1.《王充闾回想录》(王充闾) 作者以他特有的散文笔法展开了一生的回忆——他在文学创作这条道路上走过的道路，从他幼年心中种下的文学种子到一步步走上文学的殿堂，摘取创作的桂冠，获得人生的累累硕果。



2.《说谎：公共与私人生活中的道德选择》(希赛拉·博克) 作为伦理学的经典著作，本书首先追溯说谎的历史，并对这一行为进行哲学的辨析。然后逐个探讨说谎的个别情况，以及人们在这些情况下的说谎找出的合理理由，探究特殊境况下的谎言带来的复杂的伦理难题。

3.《当代文学中的世界文学》(洪子诚) 收入洪子诚教授近年的16篇论文、讲稿，围绕中国当代文学与外国文学的关系，讨论当代文学如何在世界文学的参照中来定位自身：一方面，外国文学是当代文学(创作和理论)的重要资源，参与了当代文学形态的生成；另一方面，对外国文学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也影响、制约着当代文学的发展方向。



4.《阿根廷迷思》(亚历杭德罗·格里姆森) 阿根廷总统顾问、著名知识分子洞悉阿根廷国民性的经典之作！媲美《菊与刀》《吾国与吾民》！

5.《制度是如何形成的》(苏力) 本书是著名法学家苏力的代表作，也是对当代中国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著作，面世近二十年畅销不衰。本书大致分成三编。第一编主要是关注一些社会和法律的热点问题，第二编是对于法学自身的反思，最后一编是读书笔记和读后感。

B 历史 “格物”也是为了构筑文学的意义

羊城晚报：您是一个历史意识很强烈的作家，从《朱雀》《北鸢》到《燕食记》，都选择将大时代的开闢作为故事展开的舞台。对您来说，历史是什么？

葛亮：我对历史的兴趣，要感谢香港。很多人对香港的印象还停留在明信片式的城市印象，不外乎维多利亚港湾的璀璨楼宇所形成的天际。但我在香港生活了20多年，发现香港人对历史有一种天然的敏感和尊重，他们对集体回忆的重视让我很受触动。也是在香港，让我体会到历史对一个写作者的珍贵。在南京，历史“俯拾即是”，三百多年前的古城砖就堆积于巷陌，这种历史的丰厚给人带来一种错觉，以为历史就是日常。这种环境下也许会显得蒙昧一点，因为体会不到历史之重。可能正因为香港没有那么绵长的历史，香港人珍惜每一处历史的留痕。

我们经常责怪大城市千人一面，归咎于全球化对人的扫荡。但其实我觉得每个个体可能也需要去检视自己，我们心里到底有没有历史？历史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这很重要。

要。一旦没有了历史感，每个人都会感到彷徨，每个个体也无法体会到自身的意义所在。作为一个写作者，重塑历史最终是为了帮每一个个体寻找自我的文化身份。

羊城晚报：和传统的“大历史”叙事不同的是，您热衷于捕捉历史的“分岔小径”，以人间烟火知著于历史的“大动脉”，这种书写的兴趣是怎么来的？

葛亮：这里我必须提到一本书，去年刚推出中译本的《奶酪与蛆虫》，这是我多年前看过的一本微观史著作。我的历史观的构成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卡洛·金兹堡的研究。《奶酪与蛆虫》关注“自下而上”的历史，也就是和宏大史学、权力史学相对的“小历史”。“小历史”根植于日常生活，反对对个体生命经验的忽视。另一方面，“小历史”不局限于复刻或还原过去，而是从具体的个人和经验出发，走向更加广阔的语境和时代。金兹堡的观点对我触动很大——他说，历史最基本的单位是人。这种关于历史的阐释仿佛为我打开了通向全世界的通道。我也是在这一历史意识的前提下开始写《北鸢》。

通过《北鸢》的写作，我发现历史叙事最终都是可以回归到人物个体生命的基底。

羊城晚报：二十年前，作为一个年轻作家，您是如何培养自己面对历史叙事时的勇气的？

葛亮：熟悉我的朋友都知道我有一个习惯，写作前需要做充分的资料准备，要做得特别扎实，我才愿意动笔。在我看来，面对历史，“格物”之举是非常必要的。虽然说小说是一门虚构的艺术，但我总觉得在长篇小说写作里必须要以充足的案头工作作为写作的底气。比如《北鸢》中有一处写“祭孔大典”，只兹堡的研究。《奶酪与蛆虫》关注“自下而上”的历史，也就是和宏大史学、权力史学相对的“小历史”。“小历史”根植于日常生活，反对对个体生命经验的忽视。另一方面，“小历史”不局限于复刻或还原过去，而是从具体的个人和经验出发，走向更加广阔的语境和时代。金兹堡的观点对我触动很大——他说，历史最基本的单位是人。这种关于历史的阐释仿佛为我打开了通向全世界的通道。我也是在这一历史意识的前提下开始写《北鸢》。

葛亮：我觉得这个变化可能是岭南这片水土赋予我的。岭南文化强调经世致用，它的表现力很强，烟火气也很重。浸润在这种文化中，可能对我的语言锻造是有帮助的，这可能就是你说的自然。正如刚才所说，岭南文化是海洋性文化，海纳百川，非常自由和开放。我在写作《飞发》和《燕食记》时，会不时用一些粤语，语言风格上由此显出利落且接地气，因为保留了中古唐音，粤语本身是一种古典又精谨的语言，又有饱满的民间感。对粤语的使用不仅让小说的语境变得更加鲜活，表达上也会更加地“爽”。

羊城晚报：但是从《朱雀》到后来的《飞发》《燕食记》，您的语言风格其实还是有所变化的，一开始可能有点文艺腔，现在日趋成熟和自然。

品 读 我书房里一整排“元气淋漓”的李氏书，真是应接不暇 李元洛《人间情诗》四美



与李元洛先生交往至今刚好四十年，深深体会到这位湘“男”的多情——饱满淋漓的诗情。得到充沛的诗情灌溉，他笔下出现诸多论诗的诗文大著，包括1987年厚重推出的《诗美学》(书首有我写的长篇序言)。他的书不但叫好而且叫座，我非常羡慕，冲口而出曰：“元气淋漓，洛阳纸贵！”李元洛析诗评诗论诗不絕，源源而出，写出了大名堂：其1999年出版的《怅望千秋：唐诗之旅》，有“诗文化大散文”的美誉。而就在这本书中，

读者发现了李元洛的一个大秘密：他是李白的后人。该书在鉴赏李白诗时写道：“我私心早就认为，我的祖先[...]是李白”；“我总以为我的血管中流着你[李白]的血脉”。

李白写诗，其诗有对诗歌的评论，以诗创作成千古大名；李元洛写诗论、诗评，也有诗创作，而以诗论、诗评享当代盛誉。《唐诗之旅》后有《宋词之旅》《元曲之旅》《清诗之旅》《绝句之旅》(是为“五旅”)，还有《新编今读·唐诗三百首》等等；我书房里一整排“元气淋漓”的李氏书，真是应接不暇。

李元洛析诗，多析情诗，友情与爱情兼之。他写道：“爱情，是无分中外古今的世上芸芸男女不可缺席的必修课，维系人类生存与发展不可缺少的必要链条，也是文学创作不可缺少的永恒母题，文学园林不可缺少的亮丽风景。”李元洛为中国的有情人，在今年七夕献上浪漫芬芳的新著《人间情诗》，隆重举行发

布会。此活动的宣传视频里，那位花间美人(王实甫的戏剧，曾获得这四个字的形容)读的正是“人面桃花相映红”那篇篇。

在火热天时，我收到火红封面的《人间情诗》，仿佛是艺术火炉新鲜烧制出来的精品。艳丽的红色，让我联想到令妃子笑的华南夏日佳果，一时间味蕾竟觉有甘香津液。李元洛对这为他而办的发布会，赞叹其“四美”：书本身之美、会场之美、嘉宾之美、时序七夕之美。我沿袭“四美”之词，如下称美《人间情诗》这本书。

一是爱情之美。本书把“情诗”分为四种：恋情、欢情、离情、怨情。无论是初恋、热恋、失恋，都是最能刻骨铭心的人间至情、激情。一个形象、一句话语、一个动作、一个场景，都是美的所在，回忆时会更美。欢愉的情景永恒母题；忧伤的情绪，如李商隐《锦瑟》等篇，追忆时可悲已惘然、已朦胧，却仍有朦胧凄美的文学艺术之美。

二是诗之美。本书所选古典诗词的体裁，囊括诗史上的各种类型；不同类型自有其形式、声律、风格多方面之美，《诗美》论之审矣。李元洛甚至对诗友蔡世平这样说过：“中国古代最伟大的发明不是‘四大发明’，而是以汉语语言铸造而成的以音韵美、凝练美、意境美为主要特征的中华诗词。”后来他补充说：“我意四大发明是伟大的，但那是物质的，有时效的，诗词为精神的，时效永恒，故‘最’伟大。”

三是“心赏”之美。对本书100首情诗的解读，是100篇诗评小品，有些小品还附有爱情的极短篇故事，如《和<垓下歌>》《李夫人歌》《白头吟》等篇所包孕的。书中所有的解读，都见其分析的巧心、行文的美辞。发布会和七夕诗词诵读会，都在广州举行。我们或可先读“心赏”粤人张九龄宰相那篇《赋得君之出矣》(名句是“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迎七夕，我们应该

□黄维樑